

專題演講

中華民國台灣憲法法庭（司法院）

（2022年12月13日，台北市）

立陶宛共和國憲法法院之實務運作與指標案件

Dainius Žalimas 教授／博士

維陶塔斯馬格努斯大學（**Vytautas Magnus University**）法學院院長

（考那斯，立陶宛）

立陶宛共和國前憲法法院院長，2014-2021

親愛的中華民國台灣司法院院長及大法官，

親愛的同仁與朋友們，

我們非常榮幸今天能與各位齊聚一堂。我們深深感謝這次邀請，讓我們得以參訪中華民國台灣憲法法庭、國立台灣大學，以及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同時也感謝能有這次機會向各位介紹立陶宛憲法法院的實務運作與指標案件。

我也希望能藉此機會對中華民國台灣追求自由的目標以及捍衛自決成為獨立民主國家的奮鬥，表達我們真誠的同理與堅實的支持。

現代國際法不應被視為只傾向保護強大國家的利益，毋寧更應聚焦於人類與民族的權利。因此，根據現代國際法，台灣人民的自決必須獲得保護和推動，而所有試圖阻止台灣人民實現他們固有自決權的嘗試，必須被視為不正當且不合法的。尤其，我們要考慮到實現這項權利，將展現中華民國台灣的自由民主憲政秩序獲得確立，這與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共產專制和極權統治形成鮮明對比，但其卻在沒有任何法律依據的情況下聲稱對台灣擁有主權。

同時，我們也應該向台灣憲法法庭（司法院）的作為致敬，如果沒有它，自由憲政秩序將難以達成。其在保護自由民主及人權的積極表現，可以成為在歐洲和世界各地憲法法院的啟發。在您們進步的經驗裡，尤其是有時在特別艱難的條件下所爭取到的進展，我們可以從中學習到許多。

親愛的同仁們，

我希望您們從我的報告中，能夠看見我們國家憲法之間的許多共通點，特別是憲法法理。這些共通點可能起源於對憲法法院和憲法司法非常相似（如果不是完全相同）的願景。但請讓我先從立陶宛憲法法院一些普遍的特徵開始說起，特別是至少在近十年來，人們如何看

待其使命。

毋庸置疑，立陶宛憲法法院首先對於法律行為（legal acts）的合憲性，有完全的掌控權，這是任何憲法法院之所以能正當存在，其首要且主要的權能。透過這種方式，憲法法院以在各自法律系統中移除違憲的規定來履行其職責。更精確來說，立陶宛憲法法院決定國家法律系統中最高位階法律行為的合憲性（這是威尼斯委員會（歐洲法治民主委員會【譯者註：國內亦有學者譯做『以法治達到民主委員會』】）建議的實務方法，因為它將憲法法院的工作量限於極為重要的憲法案件）：亦即限於國會（Seimas）通過的法律和其他行為、立陶宛共和國總統的政令和其他行為，以及所有政府行為。同時，較低層級的行政權之法律行為（像是部長命令）和自治市（地方自治當局）的行為則屬於行政法院的管轄權。至於能向憲法法院對於法律行為聲請合憲性審查者，儘管在不同程度下有不同條件，包括了國會、國會反對黨（不少於總體議員五分之一的議員）、總統、政府機關、一般法院和個人（包括法人與自然人）。

除此之外，立陶宛憲法法院也在不同程度上，行使其他憲法法院的典型功能：其處理（1）關於國際條約合憲性的案件；（2）最高位階官員、國會議員、憲法及最高法院法官的彈劾案件（在這個領域，基

於能被彈劾的對象範圍之廣，立陶宛甚至能被視為在有關彈劾的憲法學理發展最成熟的國家)；(3) 國會和總統選舉合法性案件，(4) 總統因健康理由被免職案件。

還有一個必要功能在《憲法》條文沒有明定，但它是憲法法院其餘功能的內在元素，就是發展出官方憲法釋義——亦即在憲法法理中，官方且有拘束力的《憲法》解釋。這個現象可以被稱為法理的或活的憲法 (jurisprudential or living Constitution)。其奠基在以下幾個主要原則上發展出來：(1) 漸進發展；(2) 一致性；(3) 不允許根據較低位階之法律行為來解釋《憲法》；(4) 與國際法和歐盟法的和諧；(5) 不同憲法解釋方法的應用 (不僅是文義 (口頭)，而且還有體系、邏輯、目的、歷史和比較法，由此可見在對《憲法》的理解上，不能僅僅依據其文字，亦須鑑其精神。)

在發展官方憲法釋義時，若稱其為「如珊瑚般生長」或層層堆疊，恰好完美地描述了這個過程。當新的憲法學理規定被建構出來，整合於憲法下的法律規定的多樣性和完整性也因此被顯露。如同 Charles Evans Hughes 名言：「我們受《憲法》拘束，但《憲法》是法官說的算」，此言不遜於官方憲法釋義。在這裡，最重要的是憲法法理的一致性，不能被諸如憲法法院之組成變化、政治上的權宜之計或者大眾

輿論等因素所影響，否則，官方憲法釋義的穩定性和憲法秩序的穩定性，便有可能遭受威脅。

親愛的同仁們，

不過，憲法法院有什麼確切的功能不算太重要（除了掌控法律行為的合憲性以外）。更重要的是憲法法院如何行使它們，和是否有能力顧及到其使命所具備的所有特殊性和重要性。

這取決於憲法法院在履行其職能方面的積極性和決心，包含逐步發展其完成使命所必需的權力。根據《憲法》，憲法法院是一個進行憲法司法程序的司法機構，確保憲法至高性以及法律系統的憲法正當性。

因此，我們必然會面對所謂的司法能動主義（**judicial activism**），它沒有準確的法律定義，較常在政治學中被提及。我完全同意司法院許宗力院長的看法，將憲法法庭的司法能動主義視為捍衛和推動自由民主憲政秩序的關鍵因素。許院長將司法能動主義視為憲法法庭處理政治權力糾紛的一種正向介入，以憲法界限更嚴格地審視政治決定，而非對國家權力的政治部門採取過分尊重和服從的態度（遺憾的是，

有時這種過分尊重是基於一個錯誤的前提，亦即聲稱法院的正當性低於直接選舉產生的立法者的正當性)。換句話說，我會將司法能動主義描述為憲法法院對其義務適當且有效的履行，而非避免作出確保憲法至高性所需的決定。憲法法院行動的首要原則始終如一，就是對於犧牲《憲法》及法治絕不容妥協。

從立陶宛實踐來看，我想強調憲法法院在積極捍衛憲法秩序者的角色中，其權力演進的一些面向。首先，憲法法院有權糾正其審理憲法案件的局限性。憲法法院必須對所有牽涉到該案件的違憲性議題作完全的審查，包含聲請人並未提出的議題。因此，憲法法院可以基於有別於聲請人主張之基礎，認定被質疑的法律行為違憲；當案件審理過程中清楚發現與爭議法律行為（或條文）有關，憲法法院也可以宣告聲請人未表達異議的法律行為（或條文）違憲。這並非憲法法院的恣意妄為，而是有必要以此權力確保憲法至高性，亦即服務於公共利益之目的：如果法院在審理案件時，對於發現聲請人主張以外的違憲部分採被動的態度，將很難被認定是為公共利益服務。因此，憲法案件的對世性（*Erga omnes*）是一項特殊特徵，使憲法案件有別於民事或刑事案件，在後者，司法審查的範圍局限在當事人的意願。

其二，從立陶宛憲法法院裁判的法理中，我們可以得出一項既定

原則：所有法律行為均受限於合憲性之控制。這代表憲法審查的系統不應該有任何漏洞。因此，憲法法院不能將自己的管轄權限縮於《憲法》文本明確提及的法律行為。憲法法院還應有權審查所有級別不低於政府行為的行為是否符合憲法，即使這些行為沒有在《憲法》文本中提及。

這個原則可以解釋，即使憲法對於憲法修正案的司法審查沒有明確規定，為甚麼憲法法院可以作決定——例如憲法修正案的合憲性（依國會或甚至公投通過）。但是，如果沒有司法審查，修改《憲法》的憲法規定將變得毫無意義，因為將會沒有辦法對憲法修正案排除或禁止任何內容或程序。因此，我們甚至可以合理地認為，對於憲法修正案的憲法審查，應該被視為憲法司法的內在功能。這適用於任何憲法法院，且不論其憲法條文是否有明確規定。

同樣的邏輯也適用於公投所通過的行為。憲法法院聲明其有權審查公投所通過的法律或其他法案的合憲性，儘管《憲法》文本中並未明文規定此類法律行為應為憲法審查的客體。即使是制定《憲法》的人民，也受制於《憲法》，包括對於公投的憲法要求。

其三，憲法法院的默示權力，可以在某些裁判中溯及既往地適用，首先是對於違反憲法禁令以推翻憲法法院決定的法律行為，宣告自始

無效。這種禁止源於憲法法院行為具有拘束力之本質，以及在《憲法》條文中明確規定的終局性和不可上訴性。由此可見，雖然立陶宛《憲法》文本（第 107 條第 3 段）規定了憲法法院決定的未來效力，但《憲法》本身默示了該規定的例外：憲法法院決定的終局性和不可上訴性、憲法至高性、法治原則，以及憲法法院的憲法使命，賦予了憲法法院有權力作聲明，基於憲法法院法律權力不容推翻，違反此原則的的法律行為產生的所有法律後果為違憲。否則，將會產生憲法明顯不能容忍的情況：試想一種情況，為了短期政治目標，一個明知違憲的法律行為能被蓄意通過，並據此推翻憲法法院的決定，在這有限的時間內（直至建立於該法律行為的法規範再次被憲法法院宣告違憲），將產生明明是蓄意抵觸憲法，卻在形式上合法的後果。

針對否決憲法法院決定的法律行為的所有後果，憲法法院有可能宣布自始無效，這會對蓄意的違憲立法產生預防效果。這就是為什麼在實務上只有在兩個案例中，國會的法律行為在本質上被認為自始無效。

幾乎所有關於憲法法院決定溯及效力之例外的學理，都在憲法法院 2012 年 12 月 19 日的決定中有所闡述。這也包含憲法法院在面臨最嚴重違背基本憲法價值或原則的情況下，例如國家獨立、民主、共

和國政府體制、人權與生俱來的本質，有權宣告系爭的立法自始無效（亦即宣告所有系爭法律行為的一切後果違憲）。此案是可說是第一宗被我們納入為引以為傲的指標案件，即使可能不是最重要的案件。然而，它卻完美地說明了司法能動主義在防止最嚴重的憲法秩序違背（在一定程度上甚至承擔了初步的憲法控制功能）方面也能起到多麼有效的作用。透過詮釋《憲法》，積極且負責任的憲法法院有可能考慮到各種相關因素，預見未來對於憲政秩序的挑戰，並透過先行宣告某種法規範的違憲性，聲明某種應然之法（*lex ferenda*）。

大部分我會提及的其他指標案件都可以視為這種司法能動主義的表現。誠然，至少據我所知，這些案件的目標也在於馴服政治民粹主義，這可能是在法治原則下，持續且普遍對於憲法秩序的挑戰。讓人民凌駕於任何《憲法》之上，通常與現代憲政概念背道而馳。民粹主義能讓威權領導者掌權並導致民主倒退，這不足為奇。同樣不令人意外的是，最引人注目的民粹運動（尤其是在反民主和反人道主義的論調上）至少間接地服務於俄羅斯的侵略性政策以及其嘗試影響鄰國政治的目標。

親愛的同仁們，

我很高興能夠接著討論我認為立陶宛憲法法院最重要，您們可能最熟悉的指標性案件。更精確地說，這不是單一個案件，而是好幾個裁判，發展出有關修憲案合憲性的學理（在 2014 年 1 月 24 日關於《憲法》第 125 條修憲案的裁判中，該修憲案因為違反修改《憲法》的既定程序而被宣告違憲；2014 年 7 月 11 日關於多項公投的裁判，其中闡明了《憲法》與其他公投的要求；2020 年 7 月 30 日的裁判，對憲法位階之規範的概念有所發展）。

在本質上，立陶宛的修憲案合憲性的學理，和台灣憲法法庭於 2000 年和 2014 年的發展非常相似（兩國法院在同一年處理相似的案件真是驚人的巧合）。立陶宛的學理，可以從《憲法》之目的推導出來，亦可謂此學理保障了《憲法》的核心，包括自由民主憲政秩序的本質——民主共和國的原則、人民主權、基本權利的保障和權力分立（尤其是權力制衡制度）。此外，與台灣一樣，憲法法院敢於建構這樣的學理，即使立陶宛沒有憲法條文明定對於修憲案有本質（實質）的限制，亦沒有規定憲法法院有權審查修憲案是否具備合憲性。我相信在建構此學理時，兩法院都考慮到我們國家所面臨的獨立和民主憲政秩序的挑戰，這確實十分相似。在此，不妨回顧一下世界最著名的法律權威之一，Aharon Barak 的話：「在民主社會中，法院的作用是保護憲法和民主。保護憲法，不僅涉及防範違憲的法規，還包括防範

違反憲法基礎的修憲案。法院的角色是保護憲法的基礎原則和基本價值。因此，有強烈的理由認為法院有權審查修憲案是否合憲」。事實上，如果對於修憲案沒有任何司法審查，任何修憲的限制將淪為「軟法」。

在為修憲案合憲性的學理奠定基礎時，憲法法院認為《憲法》的概念、性質、和宗旨，以及憲法作為憲法價值的穩定性，和《憲法》條文協調之必要性，都意味著修改《憲法》在實質（本質）和程序上的限制。修改《憲法》的實質限制，是指《憲法》對於修憲案通過某些內容的限制。這些限制源於憲法的總體規範，旨在維護《憲法》所依據的普世價值，並保護這些價值的和諧與《憲法》條款的和諧。修改《憲法》的程序限制，與在《憲法》第十四章「憲法修正」規定的修憲的特殊程序有關。若未能遵守對於修改《憲法》的實質性或程序性限制，將構成宣告系爭修憲案牴觸《憲法》的事由。

我想，比較有趣的是實質（本質）限制。考量到特定憲法條款的起源及其修改條件，立陶宛憲法法院制定了一些限制。根據這些標準，實質（本質）限制可以分為絕對限制（旨在保護基本憲法價值，並使修憲案不可能否認這些價值）；事實上絕對限制（這意味著原則上可以修改《憲法》，但實務上是不可能的，因為通過相應的修憲案需要

極高門檻符合資格的多數票)；以及有條件的限制（這意味著在滿足源自於《憲法》的特定條件時可以修改《憲法》，這些條件將確保《憲法》條款的和諧，以及這些條款所確立的價值觀之和諧）。

首先，關於絕對不可修改性（*absolute unamendability*），其來自永久憲法條款，源於立陶宛國家的基本憲法法案，特別是 1918 年 2 月 16 日的《獨立法案》。這些被視為是制憲前法案（*pre-constitutional acts*），立陶宛共和國依此宣告獨立或恢復獨立。因此，他們是《憲法》的起源，其基本原則甚至有超憲法的效力（*supra-constitutional force*）。

立陶宛憲法法院列舉幾項絕對不可修改的基本憲法原則，源於 1918 年 2 月 16 日的《獨立法案》：獨立、民主，以及人權與生俱來的本質。憲法法院認為，如果這些原則被廢除，人民及其自身的憲法認同將會被摧毀。否定《憲法》的這些規定，形同否定《憲法》的本質。因此，根據《憲法》，獨立、民主，以及人權與生俱來的本質，即使是公投也不能廢除。若非如此解釋，《憲法》便等同創造了廢除 1918 年 2 月 16 日《立陶宛獨立法案》中宣布恢復的「建立於民主原則之上的立陶宛國家獨立」規定的先決條件。雖然，在至少四分之三有投票權的立陶宛公民的同意下，確實有以公投正式變更《憲法》第 1 條「立陶宛國家應為獨立的民主共和國」規定的可能性，但由於獨立和民主

原則，是奠基在超憲法性質的行為(the act of supra-constitutional nature) 之上，這個可能性不應被理解為允許廢除獨立和民主。同時，人權與生俱來的本質必須被詮釋為民主秩序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雖然《立陶宛憲法》第 18 條規定「人的權利與自由與生俱來」，形式上來說，屬於適用一般修正程序的條文範圍，但憲法對於對人權與生俱來的本質的保護，也應等同於構成立陶宛國格基礎的其他價值一樣。

透過建構修憲案的絕對性實質限制的學理，立陶宛憲法法院陳述了顯而易見的事：根據《憲法》，任何人都無權破壞立陶宛作為自由且民主的國家此一憲法認同的核心，同時，任何人都無權剝奪人與生俱來的權利。《憲法》並不是一個「執行民主自殺」的協議。在這方面，我們不妨提及經過修訂的 John Stuart Mill 的「奴隸悖論」(paradox of a slave)，根據此論點，自由原則不能要求一個自由的人有自由選擇不自由。因此，即使這聽起來可能有點矛盾，禁止違反法治原則的本質、不可剝奪的人權和民主的憲法修正案的條款，是民主自決的保障。倘若民主的實質被形式上民主所耗盡，我們將不再有空間行使人民主權與自決。極權主義或威權政權便是一個明顯的例子。因此，保護普世價值的永久條款，可被視為是民主的重要工具，使民主可以保護自己。

順帶一提，這樣論理與威尼斯委員會的建議一致。在《全國性憲政公投指引》中，委員會建議提交憲法公投的條文必須遵守憲政改革的實質性限制（包含內在和外在的），且不能與國際法或歐洲委員會的法定原則（民主、人權與法治）有所衝突。與這些實質要求牴觸者，不應該交付公投。這些建議明顯不支持多數決有憲政上的權力可以否定被視為建立歐洲公共秩序（*ordre public*）基礎價值的修正案。

其二，事實上不可修正性與兩個憲政原則有關：立陶宛政府的共和國體制（《憲法》第 1 條）和國家地緣政治導向原則（*the principle of the geopolitical orientation of the State*）的限制性面向，後者表達於憲法法案《立陶宛共和國與後蘇聯時期東部聯盟不結盟》。這些原則應被視為事實上不可修正的憲法條文，因為它們只能透過公投修正，須最少四分之三的立陶宛公民投票同意——一個不可能達到的極高數字。至於憲法修正案的合憲性，修正案不能違背這兩項原則，除非這兩項原則也根據《憲法》進行了修改。但正如前述，這在實務上似乎是不可能發生的。

其三，修憲案有幾個相對的限制。首先，是國家地緣政治導向原則的積極面（立陶宛共和國在歐盟的成員資格）——此成員資格的憲法基礎，於憲法法案《關於立陶宛共和國在歐盟的成員資格》第 1 條

和第 2 條中被鞏固。其中，包括了（1）立陶宛的國家機構將權力賦予超國家機構（歐盟）；（2）歐盟法律的地位——它是作為立陶宛法律體系的一部分。立陶宛憲法法院聲明，符合歐盟的完備成員資格是一個憲法價值，此成員資格是完全基於立陶宛公民在公投中展現的意願，只有經由另一次公投才能改變此成員資格的憲法基礎。因此，不可能有與這些憲法基礎相抵觸的修憲案存在，除非這些憲法基礎透過公投被改變（例如，土地所有權的規定為立陶宛共和國的公民提供專屬權利，而排除其他歐盟國家的國民）。

第二個相對的限制，源於第一章「立陶宛國家」與第十四章「憲法修改」中，對修改憲法條文有更嚴格的要求，例如，國家語言、國家完整原則、權力分立原則、禁止多重國籍。根據《憲法》，由於這兩章的規定只能以公投改變，因此，任何對其他憲法條文的憲法修正案，若有可能違背這兩章所捍衛的價值和原則，均不可通過，除非這兩章的相關條文透過公投作出對應的修正。

第三個相關的限制很獨特（據我所知，只有瑞士有類似的限制），反映出對國際法特別友善的態度。其來自憲法原則「條約必須遵守」（*pacta sunt servanda*），這是法治的一項不可分割的要素，並代表立陶宛共和國必須善意地履行根據一般國際法、國際條約承擔的國際義

務。因此，《憲法》不允許任何會牴觸立陶宛共和國國際義務的修憲案，同時，在《憲法》第 135 條中鞏固的「條約必須遵守」憲法原則亦不容牴觸。唯有根據國際法規範終止相關的國際義務後，才可能進行這種憲法修正。

在確認修改《憲法》的程序限制時，憲法法院指出，《憲法》對修改憲法位階之規範和修改一般法律建立了不同的程序。憲法針對修改《憲法》建立了特殊程序，使其不同於法律制定（尤其，憲法位階之規範作為立陶宛共和國一種特殊的法律類別，其接近於組織法（*organic laws*）的概念）。憲法上整合的修改《憲法》之特別程序，包括各種特殊要求（禁止在國家緊急狀態或戒嚴期間修改《憲法》；只有以公投才能修正某些《憲法》條款；有權提出修正或補充《憲法》請求的特定主體；要求對《憲法》修正進行再次審議和表決；要求《憲法》修正必須由國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的特別多數決通過等）。

我想強調的是，雖然關於修憲案合憲性的學理，在具體修憲評估中只適用過一次，但事實證明，它在防止各種民粹主義和反憲法舉措方面尤為重要，這些舉措有時甚至可能損害立陶宛國家的基礎，包括多元民主和與生俱來的人權（例如，現在已不再出現涉及違反歐盟成員資格，或違反國際人權法的方式來修改《憲法》的提案）。此外，它

事先禁止了任何有關於獨立和民主的公投（在此，我回顧立陶宛的兩個鄰國——或稱侵略國（俄羅斯和白俄羅斯）利用公投作為吞併外國領土和獨裁統治的手段）。

親愛的同仁們，

正如您們所見，關於修憲合憲性的案例，涉及數個相當重要的憲法問題：國格的憲法基礎；直接民主和公民投票；與生俱來的人權；

《憲法》與國際法、歐盟法之間的關係。因此，多數立陶宛憲法法院的指標案件，便理所當然地與修憲案合憲性之學理有關。

首先，讓我談談在立陶宛國家就其西方地緣政治導向（the Western geopolitical orientation）之憲法原則，是如何在幾宗案件中發展出來的。該原則是作為立陶宛國家的國家憲法認同中最為顯著及重要的元素之一。關鍵的仍然為 2014 年 1 月 24 日有關修憲案合憲性的裁判；而在此之前是 2011 年 3 月 15 日和 2011 年 7 月 7 日關於盟國（其他北約國家）在立陶宛境內部署軍隊和保護機密資料的裁判。

然而，已經提過的 2020 年 7 月 30 日的裁判，凸顯了立陶宛國家在西方地緣政治導向的憲法傳統，並追溯到其一具有超憲法性質的基

本憲法規範——1949年2月16日「立陶宛自由戰士運動的大會宣言」，此宣言是由反對蘇聯佔領的最高政治及軍事當局所通過。而立陶宛國家的西方地緣政治導向原則，爾後也反映在宣言的條款中，其中宣佈遵循《世界人權宣言》，並呼籲所有民主世界提供協助。

縱觀前述立陶宛憲法法院的裁判，在立陶宛國家以西方地緣政治為導向的憲法學理中，能分辨出下列要素。首先，此學理與不可修改的基本憲法價值具備直接關聯，這些價值包括國家的獨立性、民主和與生俱來的人權等。西方地緣政治導向被認為是捍衛這些價值的憲政原則，也作為國家和人民主權的基礎。確實，立陶宛的獨立，首先意味著打破所有對俄羅斯（前蘇聯）的依賴，並拒絕其所聲稱的勢力範圍。

其二，西方的地緣政治導向建立在與西方民主國家共享的價值上——亦即其他歐洲和北美國家一般承認及保護的普世民主憲政價值。

其三，憲法中所明定的立陶宛國家的西方地緣政治導向原則，有其限制性面向（*restrictive aspect*），此意味著禁止立陶宛加入後蘇聯國家聯盟以及在前蘇聯基礎上建立的國際組織。此限制是奠基在《立陶宛共和國與後蘇聯時期東部聯盟不結盟》憲法法案，該法案作為憲法的構成部分，屬於事實上（*de facto*）不可更動的條款（如前所述，須

經四分之三的立陶宛公民投票後始可修改)。

其四，西方地緣政治導向的整合面向，意味著立陶宛國家在憲法誠命下必須成為符合歐盟完備資格的成員，並善意地履行與此成員資格相應的國際義務。《立陶宛共和國的歐盟成員資格》的憲法法案，某程度明確表達了這一點，該法也是《憲法》的構成部分。至於加入北約，此憲法誠命蘊含於立陶宛國家作為全體人民共同利益(**common good**)【譯註：亦作共同的善】的概念中，也就是，必須尋求所有最有效的手段來確保國家安全和防禦（無需多說，北約是最強大的集體防禦聯盟）。

其五，西方地緣政治導向的憲法原則，在其他憲法條文的詮釋上有正向的影響。除了其他憲法原則外，立陶宛憲法法院也仰賴這項原則，限縮《憲法》第 137 條的意涵，該條禁止在立陶宛領土部署外國軍事基地。盟軍武力為了集體防禦和安全的部署，成為此條文之例外，因為此條文僅適用於威脅到國家安全的武力部署。（更進一步的說，從歷史上來看，這一憲法禁令是旨在撤離 1993 年 9 月以前在立陶宛非法部署的俄羅斯軍隊）。經由此方式，立陶宛憲法法院確立了立陶宛作為北約成員國的憲法原則，這一點在 2011 年 3 月 15 日的案件中被聲請人所質疑。他們所提出的問題，可重新被描述成：「《憲法》是

否藉由禁止國家採取最有效的防禦手段，如北約國家的援助，要求國家自殺？」

其六，作為憲政原則，西方地緣政治導向也為國家的立法設定了最低的憲法標準。例如，在 2011 年 7 月 7 日的裁判中，立陶宛憲法法院認為，在規範對國家機密的保護時，立陶宛共和國制定的機密資料保護標準不得低於歐盟和北約。

其七，如前所述，西方地緣政治導向原則為評估修憲案的合憲性提供了相關標準。

因此，立陶宛的憲法認同（constitutional identity），是建立在基本憲法價值，如國家獨立、民主、人權和自由與生俱來的本質，此應在更寬廣的脈絡下，被理解為西方民主國家憲法認同的構成部分。總而言之，西方地緣政治導向作為憲法原則，是立陶宛憲法法院判例所揭露的法理中最重要原則之一，因為其保障了國家的獨立性，確保了《憲法》的可行性（文本的穩定性，包括憲法對歐洲和立陶宛民主發展變化的開放性，以及適應地緣政治環境中新挑戰的能力）。

親愛的同仁們，

讓我繼續談談關於公投的學理，我能感受到它與台灣《憲法》採取的方式有些不同。這裡的關鍵同樣是 2014 年 7 月 11 日的裁判，它在處理憲法修正案的合憲性時同樣重要。此外，也要提及 2019 年 2 月 15 日的裁判，因為它進一步闡述了組織公投的憲法原則。2020 年 7 月 30 日的裁判則闡述了透過公投所作出決定之效力。

有趣的是，2014 年 7 月 11 日的裁判似乎是對立陶宛憲法法院於最初幾年制定的官方憲法釋義作出更正，且為一重要開展。在 1994 年 7 月 22 日的裁判中，法院聲稱，國會召集公投的職責不能受制於任何《憲法》中未闡明的附加條件或決定，否則，人民的最高主權權力將受到限制。憲法法院在 20 年後詳細闡述了此學理，認為 1994 年 7 月 22 日裁判的聲明，在解釋時應一同考慮其他的《憲法》條款和全部官方憲法釋義的脈絡及發展。這是在強調，要求公投必須遵守《憲法》，不能被視為是《憲法》中未闡明的附加條件或決定。《憲法》對人民同樣具有約束力。因此，《憲法》的規定不得解釋為人民可以通過公投制定任何法規，包括不符合《憲法》要求的法規（包括對憲法修正的實質限制）。因此，這個誠命基於憲法至高性，不得將任何可能不符合憲法固有的程序或實質要求的決定交付公投，即使這些要求沒有明文寫在憲法中。此外，憲法法院強調，對於交付公投的問題內容與形式，應以法律加強其符合《憲法》要求，此相當重要，包括交

付公投的問題必須以明確而不誤導的方式制定，且不得包括一些不相關的問題或規定等。

因此，綜上所述，公投的學理發展之濫觴為：《憲法》作為今世後代的社會契約，是具有對世性、對所有人都具有約束力的最高法律，包括作為主權者的人民。因此，只有在遵守《憲法》的前提下，人民的最高主權才能直接（通過公投）行使。這不能被視為對人民主權的約束或限制，因為使人民服從《憲法》的權威，其目的是為了保障以下憲法價值，包括人民主權、立陶宛的國家獨立、領土完整、憲法秩序，以及避免援引人民主權來破壞上述憲法價值（在此，我們再次回到那句格言：《憲法》不是執行民主自殺的協議）。

從立陶宛憲法法院的判例法中，循著直接民主的概念，我們可以區分出一些重要的憲法誡命。首先，禁止將任何可能不符合《憲法》要求的決定交付公投，包括實質上（本質上）不符合修憲限制的《憲法》修正。因此，任何違背國家獨立、民主及人權與生俱來的本質，都不能交付公投。

其二，根據《憲法》，直接民主不能與間接（代議）民主對立，因為它們都旨在表達人民的意志。因此，基於其性質和憲法規定，有一些議題是由國會具有專屬權限。這些權限例如包括通過國家預算、建

立稅收、任命和解僱包括法官在內的國家官員、彈劾等。此外，國會不能以公投解散。在這裡我們可以看到與台灣憲政秩序的一些差異，後者可以通過公開投票來表達對國家官員的不信任（強制委任）。此外，基於法體系一致性的誡命，以及法律行為的位階，公投通過的法律行為可以由國會進行修改（除非它們屬於只能以公投通過的憲法修正案）。

第三，民主選舉原則必須準用於組織公投。因此，公投的法律規範必須創設一些先決條件，以確保公投展現真正、確實、不被扭曲的人民意志。這項誡命包括對於程序公正的要求，為此，必須對所有公投採取相同的條件，並排除國家機關的主觀操縱，例如取消他們對不同投票時長（投票日數）的裁量權。

親愛的同仁們，

立陶宛憲法法院有大量關於公民、選舉、政治、社會和程序權利的案件。然而，最重要的是所有人權領域共通的憲法原則。我已論證，基於憲法法院的法理，人權與生俱來的本質受到最高程度的保障，因為它是永恆或不可修改的憲法條款之一，也是民主概念不可分割的要素。正如立陶宛流亡律師 J. Varnas 所主張：「民主是一種生活方式，

奠基在社會正義、對每個人人性價值的認同、人人平等，以及對親密他者的愛。同時，尊重個人及其特質是我們的道德義務。」

此時，我們面臨一種《憲法》作為抗多數之法的概念，而立陶宛憲法法院於 2006 年 8 月 19 日的裁判中闡明了這個概念，並在 2017 年 12 月 19 日關於性別平等的結論，和 2019 年 1 月 11 日關於承認同性伴侶為家庭的裁判中獲得進一步的發展。這個概念蘊含著多元民主的必要性，並保障少數人和每個人免受多數的專制。正如立陶宛憲法法院所闡明的，國家要成為真正的民主國家，前提是其尊重每個人的人性尊嚴。因此，民主不僅僅是多數決原則的程序規定。正如立陶宛著名哲學家當斯基（Leonidas Donskis）所指出，民主在實質上不能成為「民主獨裁」（demo-dictatorship），亦即多數人對少數人的專政，該概念本質是基於「50+1」的邏輯。

這就是為甚麼不能將立陶宛《憲法》第 29 條中禁止歧視的條文視為列舉規定，否則就無法實現「法律之前人人平等」的普遍憲法目標。因此，憲法法院表明《憲法》也禁止基於性取向和身分（後來也包括年齡）的歧視，即使這是《憲法》沒有明文規定的。

此外，透過禁止性騷擾和承認同性伴侶享有平等的家庭權利，立陶宛憲法法院強調，某個時代社會中普遍存在的刻板印象，不能作為

《憲法》中公共秩序的理由來正當化歧視的做法。因此，長期存在的民族或宗教傳統（或習俗）都不能成為歧視婦女或 LGBT 社群的理由。順帶一提，這種民主文明取徑在本質上有異於「俄羅斯世界」的意識形態，後者否認性別平等、公開歧視 LGBT 社群，並追求所謂保障「傳統東正教價值觀」免受「墮落的西方」影響。

如您所見，立陶宛在人權方面的憲法法理與台灣很相似。我留意到司法院也促進了性別平等，尤其是在促進婦女賦權方面，宣告陳舊習俗中男尊女卑的法條違憲。在 2017 年，台灣憲法法庭基於平等權和不歧視原則，宣告同性婚姻自由。

親愛的同仁們，

我想談的最後一組立陶宛憲法案件，涉及《憲法》與國際（和歐盟）法的關係。乍看之下，國內法與國際法都聲稱在各自的領域運作時優先適用，因此要協調兩者似乎是不可能的任務。然而，憲法法院的任務是，在沒有明確規定國際（和歐盟）法對《憲法》的影響時，根據相關憲法原則，尋找協調的公式。

立陶宛憲法法院的官方憲法釋義的發展，可以作為一個很好的例

子，以說明如何將無條件具有最高性的《憲法》，解釋為憲法法院有責任根據國際法（歐盟法）解釋《憲法》。此外，儘管國際（和歐盟）法在國內法體系中位階較低，但卻必須被視為解釋《憲法》的來源。從一些裁判中可以看出這一點，包括 1998 年 12 月 9 日、2012 年 9 月 5 日和 2014 年 3 月 18 日的裁判。

憲法法院借鑑國際法和歐盟法的基礎，是由《憲法》本身所提供的。我認為，在所有憲法中我們都可以找到相似的憲法原則，根據這些原則，必須推定《憲法》和國際法、歐盟法之間（前提是有關國家是歐盟成員國，或尋求加入成員或結盟）是兼容的，而且必須作出互相調和的解釋。在立陶宛的憲法法院法理中，我們可以看到以下相關的憲法原則：（1）尊重國際義務（條約必須遵守，*pacta sunt servanda*），據此，立陶宛國家須善意地履行由條約和習慣國際法而生的國際義務；（2）法治，這包括憲法至高性和尊重國際法原則；因此，在法治原則下，憲法的至高性以及對國際法（和歐盟法）的尊重，兩者必須相互協調；（3）一個開放的公民社會，據此，國家及社會應對國際（及歐洲）社會及其法律持開放態度；（4）國家的西方地緣政治導向，據此，立陶宛國家必須致力與西方民主國家維持共同價值觀，並履行因歐盟及北約成員國而產生之義務。總而言之，這些原則都成為了《憲法》以及國際法、歐盟法之間的橋樑，因此導出《憲法》對國際法、

歐盟法的開放，特別是對於它們兼容性的合憲推定，並將國際和歐盟標準視為保障人權及其他普世憲法價值的最低憲法標準。

一致解釋的義務，使憲法法院以更廣的國際脈絡，尤其是歐盟的脈絡，來審視《憲法》，以協調憲法條款解釋和相關的國際和歐盟法規，亦即，將國際與歐盟法作為官方憲法釋義發展的啟發。例如，在 2017 年 12 月 20 日的決定（和 2020 年 2 月 6 日的裁判），憲法法院表示，以不同於歐盟法規定的方式解釋內部市場和競爭問題，是沒有憲法依據的。一致解釋的義務，也明確闡述於 2011 年 9 月 28 日關於國家家庭政策概念的裁判，憲法法院強調家庭的概念在憲法解釋時必須考慮《歐洲人權公約》第 8 條（尊重家庭生活）和相關的歐洲人權法院判決法，根據歐洲人權法院，家庭的概念應不限於婚姻為基礎的家庭，必須包括其他類型的共同生活的關係。然而，憲法法院幾乎在每一項關於人權問題的裁判中，即使沒有明確表明，都借鑑國際和歐盟人權法（前述所提及的 2017 年 12 月 19 日的結論，以及 2019 年 1 月 11 日的裁判，在不歧視、性別平等和同性家庭的議題上也有借鑑）。

後者案例的另一精彩之處在於，憲法法院還借鑑了國外憲法法院的法理，包括捷克、斯洛維尼亞、克羅埃西亞和德國憲法法院的相關法理。事實上，當立陶宛在《憲法》下朝著開放公民社會的目標努力，

就沒有憲法基礎可以忽視外國憲法法院最先進的實務見解（以及威尼斯委員會的建議）作為解釋類似憲法條款的來源。

值得一提的是，《憲法》與國際（或歐盟）法律之間的不一致，被認為是一種異常現象，必須通過相應《憲法》修正案，或者廢除與憲法相牴觸的國際義務來排除。然而，在涉及到人權義務的情況下，唯一的解決方法是修改《憲法》，因為另一個選擇將難以符合開放公民社會的憲法原則和我國西方地緣政治導向。

親愛的同仁們，

最後，我希望我的報告能夠令人信服地證明，《憲法》是超越文字的，正如我們兩國的《憲法》就在定義主要憲法價值方面具有足夠程度的一致性。法治、自由民主、人性尊嚴等普遍的憲法概念，在憲政民主國家之間不可能有顯著差異。這就是為什麼，儘管我們遠隔重洋，相距千里，而且我們的《憲法》也有不同的措辭，但縱觀我們兩國憲法法院的法理，我們並沒有感受到這種距離。

祝願您們未來維持並精進最高的專業標準，持續使台灣憲法法庭躋身於世界上最先進的憲法法院之列。